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蕭美文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9,812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
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屋頂係整體建築一部
分，性質上無從分成為獨立客體，亦無單獨所有權，在欠缺
客觀交易價值情形下，不宜依兩造合意之價值來核定訴訟標
的價額。屋頂平台須依附在主體建築物上始能呈現價值，而
主體建築物又為土地之定著物，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坐落土地
價值。則屋頂之交易價值，依原告請求返還屋頂使用坐落土
地範圍之利益，即系爭光電設備投影占用坐落土地面積乘以
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再除以分層（基於分層地上權之概念，應
認屋頂亦應加計入建物之樓層，即建物樓層+1）方法進行
估算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
01 案第1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】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
03 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
04 ○0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358～571建號建物（即北港朝
05 聖大樓）第7層樓頂或露臺及第8層樓頂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
06 備拆除，並將北港朝聖大樓之第7層樓頂或露臺及第8層樓頂
07 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55,951,088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3,059.42\text{m}^2 \times 70,247\text{元}) +$
09 $(113.79\text{m}^2 \times 78,120\text{元}) \rangle \div 8$ （總樓層《原總樓層已含陽
10 台部分》） $\times 2$ （占用7、8層樓共2層） $= 55,951,088\text{元}$ ；元
11 以下四捨五入《即依北港朝聖大樓使用執照所示第7層面積
12 $2,678.57\text{m}^2$ 、第8層面積 494.64m^2 ，合計 $3,173.21\text{m}^2$ 計算
13 （其中 $3,059.42\text{m}^2$ 依聖母段27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
14 算； 113.79m^2 依聖母段270-1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
15 算；聖母段245地號土地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其地上建物建
16 號登記為空白）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另請求被告應自
17 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被告騰空返還北港朝聖大樓之第7層
18 樓頂或露臺及第8層樓頂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812元部
19 分，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
20 訟標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
21 （即114年7月3日）依訴之聲明第2項按月給付原告25,812元
22 之金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為785,545元【計
23 算式： $(25,812\text{元} \times 30\text{月}) + (25,812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13) = 785,$
24 545元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前後聲明之訴訟標的不
25 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
26 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56,736,633元
27 【計算式： $55,951,088\text{元} + 785,545\text{元} = 56,736,633\text{元}$ 】，
28 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9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2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30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魏輝碩